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研〔2021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《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进行修订完善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获奖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面向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，用于奖励学业成绩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。面向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（称“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新生优秀奖学金”）评定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等级比例、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额度及比例：

研究生类别	占同层次研究生比例(%)		奖励标准 (元/生/学年)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	特等	30	18000
	一等	60	15000
	二等	≤10	12000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	特等	20	12000
	一等	20	10000
	二等	40	8000
	三等	≤20	6000

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（四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学校组织的各项实践活动。

第六条 在学业奖学金评审学年内，受纪律处分者无奖学金参评资格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奖学金按降级处理（已是最低等级则不再降级）：

- （一）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受到通报批评者；
- （二）所在宿舍学年平均卫生成绩低于 60 分者（参评学年因公在校外交流学习的除外）；
- （三）参评学年内课程（含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在内的所有课程）有不及格者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实施

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由校主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；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全校评审工作；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

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代表任组

员，人数为5~11人（须为奇数）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原则上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初进行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是对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内的政治素质、道德修养、集体观念、劳动卫生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学术活动、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学科竞赛、研修访学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审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针对不同类型的研究生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审细则，明确本单位各类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和办法。

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小组确定获奖研究生的名单后，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，经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方可施行，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。对已获奖的研究生，发现其材料虚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，追缴已发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工校研〔2015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